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翁仙进公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建国、翁仙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5）粤1823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郑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垫付款30310.61元及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以5070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20日起、以5070元为基数从2024年2月22日起、以4370.61元为基数从2024年4月26日起、以3800元为基数从2024年5月25

日起、以4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25日起、以4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7月26日起、以4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29日起，分别计算至该笔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翁仙进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郑建国应支付给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垫付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20元（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预交620元），由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10元，由被告郑建国、翁仙进负担610元，由本院退回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610元。被告郑建国、翁仙进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610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